

蘇謨教授清寒優秀獎學金頒贈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第 5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5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為獎勵圖書資訊學系所優秀或清寒學生，並激勵其研究精神，特設置此獎學金（以下簡稱為本獎學金）。
- 第二條：本獎學金的獎勵對象為學生會員且就讀於圖書資訊學相關研究所的在校學生，以失怙或身心障礙者為優先。
- 第三條：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與金額如下：每學年頒發 1 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每年審核一次，壹次發放。
- 第四條：申請資格：家境清寒者，其前一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若有特殊情形由指導教授特別推薦者，則成績不受限制（即二年級以上之研究生）。
- 第五條：申請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推薦函兩份（可由了解申請者狀況之師長或親友填寫，至少一封要由師長填寫）
 - 3.在校成績單及在學證明。
 - 4.清寒證明（非必備）或免稅證明書或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函-內容需說明其家庭變故、清寒狀況等
 - 5.身心障礙者另備殘障手冊影本
- 第六條：本獎學金申請日期為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 10 月 26 日止，由學生將應備文件繳至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辦公室。
- 第七條：受獎學生名單將刊載於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訊，以資鼓勵。
- 第八條：本獎學金委由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辦理審查核定，捐贈者保有最終審核權。
- 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由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理事會徵得捐贈者同意後，修正之。

